

项目编号：SXTACD2026-031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
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30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ACD2026-03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23,3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23,3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23,3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政法消防、检测设备	摩托车载智能显示屏	24(套)	详见采购文件	156,000.00
1-2	专用照相机	专用照相机	4(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
1-3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20(套)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0
1-4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大数据情报研判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
1-5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数据分析 LD 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97,300.00
1-6	技术侦察取证设备	数据研判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国务院办公厅《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9)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1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纳税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

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不见面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注：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特别提醒：(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

(2) ①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要求。②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制作、签名、加密、递交、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下载手机 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

(3) 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信息，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 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地址：横山区迎宾路横山分局

联系方式：0912-761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珊

电话：18691998073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地址：横山区迎宾路横山分局 联系方式：0912-761851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375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610室 联系人：高珊 联系方式：18691998073
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形式： ☒ 书面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4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
5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设备费、运输（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税金等其他一切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内容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第三章“商务要求”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提供完整且有效的2025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info.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书）（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9)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有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2) 上列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自动丧失供应商资格，按照无效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见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份数：壹份；副本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 word 版及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PDF）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正反打印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中标单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正两副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 word 版及投标软件生成的不加密的投标文件 PDF）邮寄或送到代理公司指定地点。（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特别提醒：纸质投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收到的时间

		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 (须电话通知联系人), 联系人: 高璐 联系电话: 18691998073)。																																
12	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标志	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需封装在一个封袋中 (封袋不得有破损), 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 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鲜章, 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址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网上递交 投标文件接收人: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08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不见面开标室																																
15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16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 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得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机构将招标备案资料送达采购人后, 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参照原国家标准 (国家计委计价格 (2002) 1980 号) 和 (发改办价格 (2011) 534 号) 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4. 本项目属于货物招标。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达路支行 账号: 26090701040012043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 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0	样品的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 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 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在开标前进行递交, 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																																

		内，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21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table><tr><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tr><tr><th>序号</th><th>银行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贷款额度</th><th>贷款期限</th><th>贷款利率</th><th>办理时效</th><th>联系人</th></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td><td>72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3%</td><td>72小时</td><td>尹皓永 18791214448</td></tr><tr><td>4</td><td>建设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td><td>72小时</td><td>李 浩 18691240097</td></tr><tr><td>5</td><td>招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 辉 15096100007</td></tr><tr><td>6</td><td>浦发银行</td><td>政采E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72小时</td><td>朱 君 15629169158</td></tr><tr><td>7</td><td>农商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2年</td><td>3.45%-5.8%</td><td>24小时</td><td>王 璐 15529875056</td></tr><tr><td>8</td><td>农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王 真 15009226862</td></tr><tr><td>9</td><td>民生银行</td><td>政采E贷</td><td>3000万元</td><td>1-3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tr><tr><td>10</td><td>兴业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万元</td><td>1年期</td><td>3.4%</td><td>72小时</td><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tr><tr><td>11</td><td>广发银行</td><td>政采通</td><td>1000万元</td><td>1年</td><td>3.45%起</td><td>24小时</td><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tr></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建设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4009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辉 150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建设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4009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 辉 150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年	3.2%	72 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均不予以价格扣除。 ☒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为小微企业。						
24	投标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在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将本项目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分包金额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施工拟分包的专业工程国家强制性规定。						
26	版权或者所有权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27	产品说明书	要求至少包含中文。						
28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9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访问网址： http://111.20.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gyang						

		/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一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等待审核；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6、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和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时需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锁（CA 锁），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0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处理措施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2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

		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③投标人信用承诺；④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个人账号注册上传）；（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所有账号问题可来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3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业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备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微企业不享受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34	支持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劳务的人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属性：货物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前附表 33 项：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5	履约验收	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否
36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7	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请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9	是否电子标	是
40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4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实施本次招标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2.2.2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

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公司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承担。

7.3 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招标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代理机构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说明书, 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信用承诺书。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6)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 否则, 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 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 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明确表达投标意愿, 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按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 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 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合同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税金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合同单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1.5 本项目是电子标, 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报价与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 以无效投标处理。

11.6 评审专家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不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审专家确定其理由不成立的, 其报价无效。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 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

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或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人，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部门要求或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证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书代替（后附格式，投标人须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

14.2 开标时经审查，未提交信用承诺书及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③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515031。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要求，同时提交纸质版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和电子版。若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本不一致的情况，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纸质版需打印由不加密版软件生成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1 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已递交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后果自负。

17.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17.3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密封及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8.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8.2 代理机构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法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6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

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被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22.6.4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合，没有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缺漏项;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未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安装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指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 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签到;
- 16) 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7)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18)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成功的;
- 19) 投标人因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 20)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 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 22.8 中标候选人确定
-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4.2 最低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承诺书，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9.1 代理机构将招标备案资料送达采购单位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按货物类标准收取。

30. 其他

30.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0.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0.3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 51 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中小企业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 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30.4.7 质疑答复
-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达路 375 号国际商务大厦六楼 610 室（须电话通知联系人）
- 联系人：高璐 联系电话：18691398073
-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同级预算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 31.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1.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2.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交货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
4	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5	1、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程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 (1) 结算单位：甲方结算，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乙方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2)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安装、调试要求： 1、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供货的进度计划表。 3、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超过一天按合同约定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前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	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技术支持；
8	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产品(设备)需进行培训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资料费应由投标人承担。
9	质量保证：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

	(设备), 进货渠道正常, 配置合理齐全, 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 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如发生质量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	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设备(设备)验收不合格, 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生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 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设备)技术性能, 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 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 填写验收单, 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 5.2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5.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1	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索。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6 年 月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采购人(甲方):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成交人(乙方):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采购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2026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1.2项目内容: _____

1.3货物清单(详见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合计							

二、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验收收。

2.2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2.3 交货地点: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指定地点。

三、结算方式:

3.1 结算单位: 甲方结算, 结算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乙方收到发票后, 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3.2 付款方式及发票开具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相应额度发票；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出具等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四、售后服务

4.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或服务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的一切事项，并完成交接、培训等相关工作。除非另有说明，凡包装、配送、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设备系统维护升级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谈判总价。乙方须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能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4.2 乙方须免费提供具体可行的技术培训服务。

1)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培训对象：甲方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

3) 培训人数及时间：由甲方根据项目进度决定；

4) 培训内容：产品的操作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

5) 培训目的：了解设备构造、工作原理、熟练操作设备、能够排除一般故障。

4.3 售后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售后要求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8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

五、项目验收

5.1 项目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资料；

5.2 验收时间：乙方按照交货期限将产品运送至指定地点后。

5.3 验收方式：

5.3.1 交货验收：产品到货后，由甲方、乙方或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对设备产品进行核验，核验内容包括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制造商等。若产品与合同要求不符，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5.3.2最终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提交最终验收申请，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5.4 验收依据：行业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投标服务及货物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且在约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在对其支付的货款款项中进行违约扣除，必要时可以终止采购合同并上报同级监管部门。

7.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7.4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7.5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盖章）

乙方名称：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地址：榆林市横山区环城北路

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榆林横山区支行

开户银行：

帐号：26055401040012399

帐号：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摩托车载智能显示屏	24	套	(1) 屏体像素总数 $\geq 120 \times 60$ (2) 屏体尺寸 $\leq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times 60\text{mm}$ (3) 最佳视距 $\geq 4\text{m}$ (4) 亮度 $\geq 4500\text{cd}$ (5) 可视角度：水平 $\geq 160^\circ$ ；垂直 $\geq 120^\circ$ (6) 输入信号/控制方式：Wifi (7) 刷新频率 $\geq 300\text{HZ}$ (8) 可实现左右转弯，刹车等信息 (9) 屏幕寿命 ≥ 10 万小时 (10) 盲点率 $< 1/10000$ (离散分布) (11) 工作环境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2) 平均无故障时间 ≥ 5000 小时	
2	专业照相机	4	台	(1) 重量 $\leq 250\text{g}$ (2) 屏幕尺寸： ≥ 2.0 英寸触控屏 (3) 云台最大控制转速 $\geq 150.0^\circ / \text{秒}$ (4) 照片最大分辨率 (16:9) $\geq 7500 \times 4000$ (5) 照片像素 $\geq 7500 \times 4000$ (6)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 $\geq 150\text{Mbps}$ (7) 支持图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JPEG/DNG/JPEG + PNG (8) 电池容量 ≥ 1500 毫安时 (9) 工作时间 ≥ 210 分钟	

3	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20	套	20 台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1) 采集信息：对设备覆盖范围内的无线电信号实施全域、全天候实时监测采集； 2) 信号采集配置：支持多路信号同步采集，可按需调配采集通道配比，适配复杂电磁环境，避免信号漏采； 3) 监管范围：有效监测距离 0-500 米； 4) 数据回传：有线传输、无线传输； 5) 电源适应性：AC 220V (80~290V)； 6) 温度适应性：工作温度 (-40℃~60℃)，存储温度 (-40℃~70℃)； 7) MTBF: ≥50000 小时； 8) 同步方式：支持北斗同步和空口同步； 9) 防护等级：≥IP65； 10) 设备告警监控：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可触发硬件异常告警、断电/上电告警、断链告警等告警，所有告警记录同步上传管控平台； 11) 安全辐射测试：测试标准 GB 8702, 在额定功率使用情况下，对人体无伤害； 12) 抗电压波动：测试标准 GB/T 17799, 测试后设备工作状态与测试前保持一致； 13) 电源电路抗电强度：测试标准 GB/T 16796, 1500V 交流电压，持续时间 1 分钟，无绝缘击穿现象； 14) 远程维护：支持远程重启、软件升级等操作。 1 套电子信息运维专用平台 (20 台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共用 1 套平台) 1) 支持查询设备告警查询，告警信息包含当前告警、历史告警、告警级别、告警类型，并显示告警上报时间、告警描述等； ★2) 支持远程扫描设备周边环境，并根据扫描结果计算出异常； ★3) 支持对设备进行资产信息查询，一键获取资产信息并生成报告； 4) 支持对设备进行批量运维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复位、参数设置、参数导出等； ★5) 支持按设备统计电子信息数据采集数量，通过对比多天的数据判定设备工作是否异常。
---	------------	----	---	---

			6) 专用运维服务器 1 台，搭载八核及以上国产化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32G 内存、8T 存储硬盘。 1 套电子信息分析专用平台 (20 台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共用 1 套平台) ★1) 支持用户名/密码、PKI 等身份验证方式； 2) 支持全域设备地理分布可视化查看； ★3) 支持多时空条件检索历史电子信息数据； 4) 支持按用户统计系统登录访问情况； ★5) 支持电子信息数据与其他维度数据融合分析； 6) 专用分析服务器 1 台，搭载八核及以上国产化处理器，配置不低于 64G 内存、8T 存储硬盘。	
4	大数据情报研判系统	1	服务期/年 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从各个角度分析用户画像、用户分群，系统需具备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特征码信息：通过对方提供的设备数据，查询其相关数据分析结果。 2. 画像推测：大数据画像，对设备打标签。 3. 线上行为：分析设备安装的 APP 列表，并进行分类提示。 4. 常连 WiFi：分析并段时间特定设备的常连 WiFi。 5. 关系图谱：分析目标数据信息的关系图谱，寻找目标数据之间的相互关系。 6. 历史 IP：展示设备关联的历史 IP 信息。 7. 点位管理：分析和实现点位回溯功能。 8. 点位分析：分析设备近期点位。 9. 关联基站：通过对目标设备的关联基站进行查询，可查看设备连接的基站和连接时间。	
5	数据分析 LD 系统	1	服务期/年 1. 主体查询： (1) 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查询全量主体信息，包括银行主体及三方主体； (2) 支持统一下载并整合主体查询文件。 2. 全账户查询：	

			(1) 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查询全量全账户信息，包括银行账户及三方全账户； (2) 支持统一下载并整合全账户查询文件。 3. 流水查询： (1) 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查询全量流水信息，包括银行流水、三方流水、流水号； (2) 支持统一下载并整合流水查询文件； (3) 支持按照部平台相关规则，自动拆分流水查询任务，自动提交。 4. 全库查：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提交全库查。 5. 组合查询：支持名下账户流水组合查询，导入人员身份证后自动查询配置机构下的全量账户及自定义周期内流水； 6. 资金工具：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使用资金工具功能，并展示查询状态：如全部、查询成功、查询失败等，查询结果为该证件号下属的相关账户列表。 7. 自动冻结： (1) 支持以单个或批量的形式提交冻结，包括全额及限额冻结；(2) 支持冻结到期提醒、一键续冻。 8. 案件研判： (1) 支持录入多个受害人及多张一级卡，一级卡支持自动冻结，下级涉案卡支持一键继续止付、冻结； (2) 支持自定义研判层级、自定义嫌疑人止付层级、自定义追偿金额等，资金流图中标注全量涉案账户的流入流出流水； (3) 支持全库查及文书呈请等多种方式查询涉案卡流水； (4) 支持生成资金流图、展示涉案卡交易信息、主体信息、开户信息、嫌疑人止付冻结情况等； (5) 支持导出涉案卡 excel 列表、案件全量流水打包数据、全量涉案账户主体、xmind 资金流图、图片格式资金流图、资金研判报告等；	
--	--	--	---	--

			(6) 支持对银行卡流入三方账户情况，自动研判实际的三方支付账户并完成嫌疑支付，可手动勾选三方流水中的下级可疑账户继续研判； (7) 针对取现、POS 消费、贷款还款、数字人民币、基金等特殊出账方式，以独立卡片形式展示在资金流图中； (8) 支持在线查询所有涉案账户的止、冻历史，并关联证书所在国反平台单位名称或下属单位名称，标记出是否已由本单位或下属单位进行了嫌疑人止付冻结，提高巡查考核效率； (9) 支持人工修正研判结果或手动修改涉案卡信息并继续研判。 9. 需提供系统截图能接入省公安厅涉案资金查控平台并且带公安网地址的接入证明并加盖原厂鲜章。 10. 调证指引： (1) 提供市面上大量三方可调证公司的调证方式，公司数量不低于 300 家； (2) 支持输入固定公司名称查询或以 AI 人机对话形式问询具体调证方法； (3) 支持手动新增日常调证公司相关联系人、调证方式、邮箱等。 11. 导出日志管理：支持自动统计全量查询数据导出日志，包含导出时间、IP、导出人账号名称、导出数量；同时支持配置导出数量阈值，超出则进行预警标记。 12. 查询方式：支持在不占用电脑的形式完成嫌疑人止付、查询、冻结等业务，客户端需要兼容谷歌及其他浏览器；不占用民警证书提交，支持通过辅助账号批量提交。 13. 一级审核： (1) 支持绑定指定的审核账号； (2) 支持自动登录绑定账号审核自身部门或指定账户提交的数据； (3) 支持自动审核嫌疑人止付、主体查询、全账户查询、流水查询等类型的数据。 14. 其他服务： (1) 支持服务端、客户端之间通讯内容加密、敏感数据加密；
--	--	--	--

				(2) 系统系统和人工同时使用一个证书登陆部平台，相互之间不产生影响。	
6	数据研判系统	1	服务期/年	可实现重点人员虚拟身份识别、时空轨迹分析等相关功能，系统需具备不限于以下功能： 1. 群体目标态势感知：具备对群体目标在全球范围内的位置变化动态感知能力。 2. 全息档案分析：通过融合不同来源的数据，挖掘真实身份与虚拟身份匹配关系。 (1) 可通过实时汇聚在线行为数据，构建画像标签库； (2) 可关联融合目标人各类虚拟身份信息。 3. 时空轨迹落位 (1) 可融合汇聚目标人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地址数据，掌握其活动区域规律。 (2) 系统支持融合汇聚各类时空数据的位置解析，实现目标精准落位。 4. 安全管理 (1) 具有 ACES 加解密系统； (2) 可实现将标记信息嵌入多媒体，支持明文水印、暗文水印； (3) 可支持分级用户权限设置，不同层级用户对功能权限、数据权限进行相关配置管理； (4) 具有日志统计功能。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电子信息数据采集设备。

2、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3、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

4、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

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包装、运输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体积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货源渠道正规、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在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见前附表要求）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对进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2 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评审表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2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完全一致。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一)资格证明文件；(二)符合性证明文件；(三)响应方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9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10	预防不正当竞争	投标人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

		况。
11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12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13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

2.1.1 开标时，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总价与单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

1.1 针对中小型企业的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不允许大型及以上企业参与投标，响应企业不再享受价格分优惠。中小微企业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响应文件为不实质响应采购文件，为无效响应。

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未提交则不享受相关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材料、资料的，不享受评审优惠政策。

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由政府监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以下条款）。

1.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 货物服务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 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书。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优先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产品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产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6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2.7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3、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

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各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主观/客观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0 分	客观
技术指标评审	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或者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7 分；★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2 分，非★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0.35 分，扣完为止。（备注：标★项参数必须按技术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标★项参数负偏离对待，按上述规定相应扣分。） 注：若出现技术参数完全背离情况，视其情况给予 1-5 分的扣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自行承担因证明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负偏离的风险。	27 分	客观
供货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供货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方案包含：（1）货物筹备方案；（2）配送计划；（3）货物交接方案；（4）项目进度安排；（5）运输、配送措施；（6）矫正调换或换新方案；（7）应急处理。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 1 项内容计 1 分，满分 7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笼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何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 0.1 分，扣完为止。	7 分	主观
质量控制方案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包括：（1）投标产品功能、性能满足相应使用要求；（2）常见质	5 分	主观

	量问题的控制方案；(3) 产品检验方案及质检制度；(4) 包装质量保障措施；(5) 投标产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分，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服务团队	(一) 人员配备 (1)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高级系统分析师或高级软件工程师，每提供1人计2分，最高计8分，同一人员重复不计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11分	客观
	(二) 人员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1) 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2) 岗位职责制度及考核办法。 二、评审标准 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2分，扣完为止。	3分	主观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培训方案，确保采购人能够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方案内容包括：(1) 培训目的；(2) 培训计划；(3) 培训内容及技术指导；(4) 培训方案及时间。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0.5分，满分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笔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采购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2分	主观

售后服务	一、评审内容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故障维修及预防措施；（2）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流程。 二、评审要求 每提供1项内容计1.5分，满分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系统描述，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无法连贯、前后逻辑混乱、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与项目实施特点不匹配、不符合或不满足实际需求实际等任意一种不利于项目实施情况）扣0.1分，扣完为止。	3分	主观
企业综合实力	一、评审内容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评审标准 （1）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份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1份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符不得分）。	6分	客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注：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封面、甲乙双方名称及盖章、金额服务内容；②资料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6分	客观
注： 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0分，需2/3以上评委认定。 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公章（法定名称）和于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			

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多者排序在前。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最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三、定标：

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可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也可自行确定中标单位，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SXTACD2026-031

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
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 (公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页码

第三部分 施工方案.....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市公安局横山分局 2026 年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有资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七、信用记录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 日内未将合同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备案；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将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九、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之日起1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示、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情节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上报承诺截图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
单位独立承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供应商企业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

十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确认）：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响应
文件_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交货期为_____。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门，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后果自负。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人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元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人承诺书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求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从事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提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将被视为失信企业（个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 项目名称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干扰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谈判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书在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执行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附件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承诺时间有效期为一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信用榆林承诺截图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技术规格资料 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规格;

4. 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六、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劣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 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非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5：（如是）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清单（原材料说明、结构图、效果图如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型号	数量	备注

备注: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陕西泰安诚达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illegible]

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磋商响应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专业	
职称		从业年限	
身份证号		是否属供应商 固定雇员	
二、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三、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 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 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注：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投标单位应如实填写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制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1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0-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局

2021年10月9日